

經營權轉讓申請書 限台灣地區使用

[202401_V1.0]

原經銷商資料 (經營權轉讓人)			
商務帳號：	姓 名：		
聯絡電話：	E-Mail：		
轉讓原因：			
新經銷商資料 (經營權承受人)			
商務帳號：	姓 名：		
聯絡電話：	E-Mail：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辦理轉讓申請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大中華區總部進行審核作業。一經大中華區總部核可，轉讓手續費用為台幣1,550元整，大中華區總部保留該經銷權先前所累積積分歸零之權利。 1. 身故(法定繼承人優先) 2. 喪失行為能力(限直系親屬) 3. 禁治產人(限直系親屬) 4. 信用破產(限直系親屬) 5. 軍公教人員(限直系親屬) ※承受人繼承之順位: 1. 配偶 2. 直系血親卑親屬(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) 3. 父母 4. 兄弟姊妹 5. 祖父母，以順位較高為優先，如有比欲繼承者順位較前或相等之人，須得到其放棄繼承同意書。 二、經營權承受人視同新加入經銷商，故須繳交完整入會申請文件如下： 1. 獨立經銷商申請表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2. 若為法人或未成年資格則須另附相關文件。 三、若經營權承受人目前仍為美商婕斯經銷商，依據政策與程序4.1.2，則須具填【終止經銷商資格申請書】放棄原經銷商資格，方可進行經營權轉讓手續申請，且不受等待期之限制。 四、申請經營權轉讓尚未完成前，轉讓人網路辦公室將暫時無法登入操作。 五、公司保有所有相關條件審核權利。			
具 結 簽 名 欄			
轉讓人姓名	承受人姓名		
身分證字號	身分證字號		
推薦人姓名	公證人姓名	【直屬紅寶石或綠寶石級總裁】	【直屬鑽石級以上總裁】
商務帳號	商務帳號		
聯絡電話	聯絡電話		
此變更已由轉讓人、承受人與推薦人三方達成共同協議且皆無任何異議，協議過程需由二位公證人(1.直屬紅寶石級總裁或綠寶石級總裁、2.直屬鑽石總裁級以上經銷商)公證具保完成，日後有任何爭議，概由二位公證人負責，特此聲明。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客服部收件日期:

收件金額:

收件經辦:

申請資格核查人:

受理 未符合，原因:

業務部審核主管:

受理 未受理，原因:

客服部退件經辦:

退件日期:

退件金額: